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终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成研究院”）与湖南长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长炼”）设立合资公司及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湖南长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开发特种酚及下游高端特种新型材料，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项，并签署了《关于合资成立河南惠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其中，惠成研究院出资97,500,000.00元，占比65%；湖南长炼出资52,500,000.00元，占比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关于合资成立河南惠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协议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湖南长炼签署《关于合资成立河南惠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成立合资公司及相关事宜。

二、终止成立合资公司的原因

自上述项目合作意向达成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业务，并与合作方进行持续性沟通，由于市场环境变化，项目至今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为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切实维护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成立合资公司及相关事宜。

三、终止成立合资公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终止上述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环境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经综合评估后，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上述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投入建设、运营，亦未产生实际效益，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合资成立河南惠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